

兰州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处

教质管发〔2024〕16号

兰州工业学院 2024-2025 学年秋季学期 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充分发挥学院（部）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重要作用，构建全方位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本学期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提出以下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进一步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推动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切实发挥学校、学院（部）、系（教研室、实验中心）三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作用，提升校院（部）

两级督导、院(部)领导、同行教师、学生等教学质量监控队伍工作效能,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不断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安排

(一) 学院(部)工作任务和要求

1. 积极践行 OBE 教育理念

践行“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 OBE 教育理念,将 OBE 理念落实于课程层面,以课程目标引导课程的教与学,围绕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制定检验学生学习成果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根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发现问题持续改进,达到使学生获得预期的学习效果的目的。

2. 加强制度建设和学习

各学院(部)组织本单位全员认真学习学校关于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实践教学管理及教学质量监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文件,深入领会文件精神,充分了解并自觉遵照执行各项教学制度。认真学习专业认证、审核评估等工作的指标体系内涵解读,加强本单位教学质量监控制度建设。

3. 规范教学质量监控管理

按照学校的工作安排,制定学期学院(部)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安排,做好教学质量监控信息收集(包括日常听课、教学专项检查、“三期”教学检查、教师学生座谈会、问卷

调查、课程评估、专业评估等)、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反馈(包括会议反馈、书面反馈、口头交流反馈等)、问题持续改进等方面的工作,做到工作有安排、有落实、有总结、有痕迹。院(部)教学持续改进工作要针对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中发现的重要问题、普遍性问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持续改进要求,进行持续改进,要针对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中发现的一般问题、即知即改问题,由院(部)督导分委员会或系(教研室)进行反馈,提出持续改进要求,进行持续改进。

4. 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1) “三期”教学检查:按照质管处文件要求开展。

(2) 日常听评课:对本学期副高级及以下职称任课教师(含“双肩挑”教师的课堂教学(含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开展情况、教学文档资料、作业与练习、辅导答疑情况以及本学期开课课程的考试考核文档资料、试卷等和相关教学文档资料归档情况等进行检查。对本学期副高级及以下职称任课教师指导的实践环节(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教学开展情况、教学文档资料情况以及资料归档情况等进行检查。

(3) 其他教学专项检查:由学院(部)自行确定。

检查要求:一是突出形式和内容相结合的检查方式。要按照教学文档规范以及学校教学管理文件要求对所检查的教学资料撰写格式规范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检查;要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对照所检查的教学资料

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是否支撑课程目标，考核内容是否能够检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对听课教师授课效果，课程目标是否达成进行督导，确保各类教学资料的完成质量和教师授课效果的不断提升。二是重视反馈改进工作。建立“监控管理——评价评估——反馈调控——质量改进”为一体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机制，形成对教学质量监控的闭环控制。三是加强对新开教师教学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组织新开教师对学校和本教学单位教学管理制度的学习，提出基于 OBE 理念开展课程教学的要求，加强对教师授课计划、授课教案、授课 PPT、授课讲义等教学文档资料、考试考核文档资料的撰写规范和撰写质量方面的要求与指导。保证新开教师和开新课教师讲课效果不断提高。

（二）学校督导工作任务和要求

1. 课堂教学环节督查

实行检查小组组长负责制，按照分组督查所负责学院（部）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

督查要求：按照《兰州工业学院理论教学质量监控办法》《兰州工业学院教学文档规范》以及学校教学运行管理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督查，督查完毕填写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质管处对教师课堂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梳理汇总反馈给相关学院（部），学院（部）进行研究，提出对教师的帮扶措施，相关教师制定个人改进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学院（部）对相关教师的改进情况进行持续跟踪检查，对检查

过程中填写的检查表及相关记录资料做好整理归档工作，形成对课堂教学质量监控的闭环控制。

2. 实践教学环节督导

实行检查小组组长负责制，按照分组对所负责学院（部）教师的实践教学情况进行督查。

督查要求：按照《兰州工业学院实践教学质量监控办法》《兰州工业学院教学文档规范》以及学校实践教学管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督查。质管处对教师实践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梳理汇总反馈给相关学院（部），学院（部）进行研究，提出对教师的帮扶措施，相关教师制定个人改进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学院（部）对相关教师的改进情况进行持续跟踪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填写的检查表及相关记录做好整理归档工作，形成对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的闭环控制。

（三）其他方面工作

1. 学校领导和党政管理干部听课

按照《兰州工业学院听课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开展。

2. 教学专项检查

质管处将组织校内专家于本学期第8周左右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3.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查工作

根据《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2023/2024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

通知》（学位中心函[2024] 45号）文件要求，质管处组织开展2023/2024学年度毕业论文（设计）的抽检具体工作。

4. 教学学院部教学工作评价

依据《兰州工业学院教学学院部教学工作评价方案（试行）》，组织开展2023-2024学年教学学院部教学工作评价工作。

5.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工作

依据《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完成2023-2024学年高等教育质量数据监测国家数据平台采集工作。

6.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撰写

依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完成2023-2024学年《兰州工业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7. 问卷调查工作

教师评学及学生网上评教工作。学生网上评教工作将于17周进行评价。

8. 课程评估工作

从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并已完成一届教学任务，且本学期有授课任务的课程中抽检部分课程进行课程评估，评估安排另行通知。

9. 审核评估工作

评建改办牵头按照《兰州工业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和学校相关工作进程安排，完成《兰州工业学

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改任务清单》，开展档案资料检查等相关工作。

10. 甘肃省 2024 年高校分类评价督导工作

按照《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高校分类评价督导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兰州工业学院 2024 年高校分类评价督导自查自评工作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完成 2024 年高校分类评价督导工作。

三、监控结果处理

1. 教学质量管理处对教学检查、教学信息收集中发现的教师教学、学风建设、教学条件、教学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梳理汇总、研究反馈，以便改进和完善教学工作、教学条件建设、学风建设和各项管理及服务工作。

2.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将作为评优评先、教师年终考核以及职称评定等的重要依据。

3. 教学质量监控中发现教师违反《兰州工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规定条款情况，学校将依据该办法进行处理。

